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四十四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4)1020号	巨野县望杰埝沙县小吃店涉嫌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望杰埝沙县小吃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076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659号），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2	巨市监处罚(2024)1031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石家农家宴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随机抽查当事人所采购的“农夫山泉”（净含量：550ml；2024年06月14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中国大陆）当事人未能提供该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日向该饭店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312号）责令的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当场制作并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587号）。2024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你饭店采购的“农夫山泉”（净含量：550ml；2024年06月14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中国大陆）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3	巨市监处罚(2024)1026号	山东鲁裕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案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	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山东鲁裕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体资质齐全。执法人员发现在该公司的西厂房叉车一辆正在作业，经执法人员对该叉车操作人员询问，该操作员不能提供操作员证。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TM11-18号。该公司负责人李念磊进行了签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4	巨市监处罚(2024)101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第二中学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2024年10月14日本局委托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鸡蛋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鸡蛋《检验报告》NO: BGZGF20241015-077；经抽样检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一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5	巨市监处罚(2024)1032号	巨野县陶庙镇苏位超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对所经营食品进行明码标价案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苏坑村231号的巨野县陶庙镇苏位超市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对所经营食品进行明码标价，执法人员当场向其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该〔2024〕1221号，责令其在2024年11月1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2024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对所经营食品进行明码标价，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6	巨市监处罚(2024)1013号	巨野县世纪华联超市陶庙店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驻地4号1幢231的巨野县世纪华联超市陶庙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涉嫌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针对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其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该〔2024〕1272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636号，责令其在2024年11月18日前改正上述在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证明文件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7	巨市监处罚(2024)1015号	巨野县陶庙镇利民购物中心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陶庙镇陶楼村333号的巨野县陶庙镇利民购物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涉嫌在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针对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向其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该【2024】1280号)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641号,责令其在2024年11月18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2024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8	巨市监处罚(2024)1038号	巨野县大义镇华超包子店购进食品原料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案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9	巨市监处罚(2024)1022号	巨野县羊头肉罐子汤店涉嫌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10	巨市监处罚(2024)982号	菏泽谦祥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9月4日生产了包装饮用水320桶,规格型号:15L/桶,保质期90天,2024年9月4日以每桶2元的价格销售到成武县兰桂仁尚品坊饮用水店,货值共计640元。该批饮用水由成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法定检验机构抽样并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批次的饮用水已全部售出。根据当事人所述,由于公司质量把控不稳定才造成该批次饮用水抽检项目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11	巨市监处罚(2024)102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小江快餐店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12	巨市监处罚(2024)992号	巨野县龙垌镇旺民超市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巨野县龙垌镇新庄村327国道北的巨野县龙垌镇旺民超市进行检查,随机抽查当事人所采购的汾酒(净含量:475mL;生产日期:2020年5月8日;产地: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当事人未能提供该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日向该店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44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当场作出了警告行政处罚,并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598号)。2024年10月31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仍未能提供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13	巨市监处罚(2024)1002号	巨野县泽天手机店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案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行为	该店销售的拉米拉20W充电头是从济南购进,共购进3个,进货价40元/个,销售价50元/个,货值金额150元,销售了1个,剩余2个已经下架,盈利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六十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14	巨市监处罚(2024)1036号	巨野县大义镇安博幼儿园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15	巨市监处罚(2024)1037号	巨野县大义镇史王卞阳光幼儿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16	巨市监处罚(2024)1017号	巨野李登楼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12日从菏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超声、激光、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系统(导电电极4片激光输出器鼻塞2个)10盒,进价每盒50元,共计500元。根据超声、激光、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系统计费使用表显示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6月25日给9名患者,使用9盒,费用明细显示每盒70元,共计630元,剩余1盒过期器械,货值金额70元。 当事人于2023年6月30日从巨野县千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一次性使用止血带2盒(每盒50条),进价每盒14.5元,共计29元。一次性使用止血带使用明细表显示2024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调配、拆零药品时,未使用拆零工具,未佩戴手套,裸手直接拿取无包装药品马来酸氯苯那敏片,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89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1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于当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3)497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仍未使用拆零工具佩戴手套裸手直接拿取无包装药品醋酸泼尼松片给患者调配药品。2024年10月15日,经报请局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17	巨市监处罚(2024)1025号	巨野县田桥镇泗兴屯村一体化卫生室裸手直接接触无包装药品案	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和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董官屯镇存山正宗牛肉板面进行检查,发现该门市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70号),责令其在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31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18	巨市监处罚(2024)1004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存山正宗牛肉板面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在药品陈列架上看到标称“醋酸泼尼松片”“益母草颗粒”。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取上述两种药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及2024年至今的药品进货记录,其现场无法提供。 2024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在药品货架上看到标称“鼻炎宁颗粒”“小儿咽扁颗粒”,现场向当事人索取上述药品的进货验收记录及2024年至今的药品验收记录,现场只提供了上述药品的验收记录,2024年药品验收记录仍未能提供出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19	巨市监处罚(2024)1016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满庄村卫生室裸手直接接触无包装药品案	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和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	2024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西凤酒”白酒、“習酒”白酒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51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1月4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20	巨市监处罚(2024)1039号	巨野县凤凰办甘棠路北段卫生室(6)未按规定保存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按规定保存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西凤酒”白酒、“習酒”白酒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51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1月4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21	巨市监处罚(2024)995号	巨野县万丰镇卜堍茹便民门市部涉嫌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厄贝沙坦分散片和盐酸洛哌丁胺胶囊两种处方药都是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配送的。厄贝沙坦分散片是2024年10月19日配送了10盒,2024年10月21日销售了1盒;盐酸洛哌丁胺胶囊是2024年10月26日配送了20盒,2024年10月30日销售了1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处方药的处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22	巨市监处罚(2024)1012号	巨野县万丰镇齐世堂大药房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当事人销售的厄贝沙坦分散片和盐酸洛哌丁胺胶囊两种处方药都是巨野县麟州医药有限公司配送的。厄贝沙坦分散片是2024年10月19日配送了10盒,2024年10月21日销售了1盒;盐酸洛哌丁胺胶囊是2024年10月26日配送了20盒,2024年10月30日销售了1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处方药的处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23	巨市监处罚(2024)1018号	巨野县万丰镇东黄堂村豪嘉超市佳和加盟店涉嫌销售过期化妆品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2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售的“舒蕾”山茶花焗油莹亮洗发露[净含量:400ml,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生产]1瓶,标识限期使用日期:2020年9月13日,已超过保质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24	巨市监处罚(2024)999号	巨野营盛口腔诊所未按照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案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营盛口腔诊所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诊所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无法提供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当日,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及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28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该诊所仍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无法提供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0
25	巨市监处罚(2024)1028号	巨野县万丰镇卫生院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在治疗室内发现“源利康”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生产日期:20220302,失效日期:20240301,生产企业:扬州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包,已超过保质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26	巨市监处罚(2024)993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龙诺粥府中式快餐店在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董官屯镇龙诺粥府中式快餐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061号),责令其在2024年10月25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30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27	巨市监处罚(2024)1027号	巨野县智丰农资超市经营不合格微生物菌剂案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硅藻豆饼粒微生物菌剂是2024年9月3日由济宁市梁山县的山东植丰农化集团有限公司送到其农资超市的,以70元/袋(40公斤/袋)的价格共购进125袋。该批次硅藻豆饼粒微生物菌剂外包装的标识情况如下:1、名称:硅藻豆饼粒微生物菌剂;2、有效活菌数≥10.0亿/g;3、执行标准:GB/20287-2006;4、净含量:40kg;5、生产日期:2024-08-30;6、生产商:北京清大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批硅藻豆饼粒微生物菌剂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40906267G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28	巨市监处罚(2024)984号	巨野县万丰镇丁兰英便民超市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2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喜之郎”优乐美麦香味奶茶、“喜之郎”优乐美草莓味奶茶等商品没有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007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17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18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29	巨市监处罚(2024)985号	巨野县万丰镇西许王宗涛超市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农夫山泉”东方树叶茉莉花茶、“农夫山泉”茶几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863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16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18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30	巨市监处罚(2024)997号	巨野县万丰镇元元青菜店涉嫌采购食品未检验供货者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当场不能提供采购的“厨邦”鲜味蚝油(生产日期:2024年7月19日,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供货者许可证明和食品出厂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日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4日前改正。2024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31	巨市监处罚(2024)1029号	巨野县春顺粉条有限公司涉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未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	2024年9月25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春顺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该单位生产加工车间不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成品库内粉条裸露未离地离墙,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984号, 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2024年10月9日, 执法人员再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当事人生产加工车间仍未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者设施;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 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32	巨市监处罚(2024)994号	巨野县万丰镇苏集村福领髫肉干饭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8日, 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中老大”牛二陈酿白酒等商品没有明码标价。当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978号), 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12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14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 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33	巨市监处罚(2024)1019号	巨野县行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符案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从淄博康临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20台“康临万佳”YF-T09型多功能治疗仪, 每台单价750元, 货款共15000元, 通过微信转账, 有微信转账记录, 没有发票。当事人自2024年4月26日开业至今, 按进货价750元的价格售出“康临万佳”多功能治疗仪1个, 以99元/个的价格售出治疗仪配套使用的效应带脉冲组件15个。上述多功能治疗仪上述多功能治疗仪注册证载明的生产地址与该器械包装标识及说明书标识的生产地址不一致, 属于医疗器械标签标示的内容与注册内容不一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第八十八条 / 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34	巨市监处罚(2024)1023号	巨野县章缝镇章缝西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 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35	巨市监处罚(2024)1024号	巨野县章缝镇姚庄村卫生室涉嫌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 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36	巨市监处罚(2024)1005号	巨野县章缝镇章缝东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 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37	巨市监处罚(2024)1008号	巨野县陶庙镇后店子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 未按照规定, 对购进的药品作真实, 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2
38	巨市监处罚(2024)1014号	巨野县陶庙镇截河集村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 未按照规定, 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39	巨市监处罚(2024)996号	巨野县万丰镇谢老四罐子汤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售的“地瓜烧”粗粮酒,“大窑”橙味果汁汽水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40	巨市监处罚(2024)1011号	巨野县柳林镇清河村一体化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41	巨市监处罚(2024)990号	巨野县万丰镇小李家常菜馆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农夫山泉”农夫果园饮料、山西杏花村汾酒等商品未明码标价。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936号),责令当事人2024年10月11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12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42	巨市监处罚(2024)988号	巨野县万丰镇白楼村青贵饭店销售食品未明码标价案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售的景阳冈白酒、洋河系列白酒等商品未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43	巨市监处罚(2024)991号	巨野县龙堽镇久梅便利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4年6月24日,当事人从巨野东恒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马大姐”黑麦三明治吐司,共购进了5公斤,购进价格为:20/斤,放到货架上进行售卖,经查看销货记录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23日以21元的价格分别销售了1.5公斤、1公斤、2公斤,剩余0.5公斤(生产日期:2024年6月21日,保质期:3个月,已超过保质期。)于2024年9月26日已被我局依法扣押,涉案货值为105元,违法所得84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单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44	巨市监处罚(2024)1035号	巨野县大义镇王店村一体化卫生室购进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案	未按照规定保存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45	巨市监处罚(2024)1034号	巨野县大义镇赵庄村一体化卫生室未按照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未按照规定每年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未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实施停产报告的短缺药品清单的药品进行停产报告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应当按照规定每年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至2024年10月11日立案查处止,当事人未能提供其卫生室内从事直接接触药品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及健康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3
46	巨市监处罚(2024)1009号	巨野县夏埠人家糕点店未按照规定销售食品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糕点都是现做现卖,称重销售为散装食品。在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由于当事人疏于管理,加之又开了个新店,员工较忙,未能及时按照规定对生产经营的散装食品标明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也未及时安排直接接触食品工作的人员进行体检,重新办理健康证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47	巨市监处罚(2024)1001号	巨野县陶庙镇截河集村一体化卫生室裸手直接接触物外包装药品案	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和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	2024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在对巨野县陶庙镇截河集村一体化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发现当事人调配、拆零药品时,未使用拆零工具,未佩戴口罩,裸手直接拿取无包装药品醋酸泼尼松片为患者调配。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97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9月27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于当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469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2024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仍未使用拆零工具佩戴口罩裸手直接拿取无包装药品布维生素C片为患者调配。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48	巨市监处罚(2024)1000号	巨野县万丰镇郑庄村国庆超市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其他违法行为	接12345转来承办单(编号240827201358297715)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9日对该超市进行了检查,在该超市货架在发现待售食品“红九九”重庆火锅浓缩底料1袋(净含量150克/袋,生产商: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8月6日,保质期12个月,已超过保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0
49	巨市监处罚(2024)983号	巨野县龙堽镇万胜缘酒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4年6月13日当事人从巨野县弘信粮油门市部购进的,一共购进了10袋,标示的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7日,保质期:常温9个月,购进价格:2.5元/袋,2024年9月1日,在超过保质期的情况下作为菜品原料使用1袋,剩余9袋扔放置在厨房操作台上处于待用状态,于2024年9月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进货单据和点菜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50	巨市监处罚(2024)989号	巨野县龙固镇左邻右舍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4年4月13日,当事人从巨野县姚占亭调味品门市部购进的“瑞欣”五香杏仁,共购进了10袋,购进价格为:3.5元/袋,销售价格:5元/袋,销售了3袋(通过查看销货清单,该批次“瑞欣”五香杏仁是于2024年8月27日所销售的,已超过保质期7天),剩余7袋于2024年9月3日已被我局依法扣押,涉案货值为50元,违法所得15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单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51	巨市监处罚(2024)1007号	巨野县佳欣生活超市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店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52	巨市监处罚(2024)1003号	巨野安康医院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要求温度贮存医疗器械案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位于巨野县柳林镇驻地的巨野安康医院进行检查。经查:在该医院化验室发现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1盒(注册证编号/技术要求编号:京械注准201524011132)未按照标签标示要求贮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53	巨市监处罚(2024)1006号	巨野县众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案	检验检测机构违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2024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众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公司档案室中发现2024年8月20日该公司对一辆车牌为鲁R1D81J的小型轿车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没有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776号,责令该公司2024年8月3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档案室中发现2024年8月26日该公司对一辆车牌为鲁R6G208的小型轿车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11
54	巨市监处罚(2024)998号	巨野县核桃园镇汇丰湾饭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案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4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核桃园镇汇丰湾饭店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饭店厨房操作间内的案板上发现放有超过保质期的“湘君府”牌辣椒酱一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500g,执行标准:NY/T1070,共计1瓶。已超过食用保质期。执法人员依法对其采取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制作并向该饭店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强制(2024)105号及《财物清单》巨市监物105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675号。依法对上述涉案食品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报请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55	巨市监处罚(2024)986号	巨野县经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口腔诊所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药品验收记录案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56	巨市监处罚(2024)987号	巨野县龙堽镇凯恩老馆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案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3年6月20日当事人从巨野县百味泉调味品批发中心购进的“老湘坛”酸豆角,共购进了10袋,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购进价格:5元/袋,已使用8袋,剩余2袋于2024年7月31日已被我局依法扣押。上述食品原料处于使用状态,已超过保质期,涉案货值约1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单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